

关于 2022 年格尔木市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76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7%，上级补助收入 147416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14 万元，上年结转 70256 万元，收入总量为 441986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5229 万元，上解支出 6757 万元，支出总量 441986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76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7%，其中：税收收入 144900 万元，非税收入 427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 增值税 336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3.7%；
2. 企业所得税 14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2%；
3. 个人所得税 39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1%；
4. 资源税 35152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9.4%；
6. 房产税 1005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3.9%；
7. 印花税 508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3%；

8.城镇土地使用税 403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3.2%;

9.土地增值税 26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6%;

10.车船税 288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8%;

11.契税 37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1%;

12.环境保护税 58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2%;

13.耕地占用税 51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9.4%;

14.其他税收收入 1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5.9%;

非税收入

1.专项收入 209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0.9%，主要是根据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预计情况测定。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112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5%，主要是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3.罚没收入 64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6.8%，主要是根据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案件罚没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5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6%，主要是根据矿产出让收益、水资源费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2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8%，主要是根据政府廉租房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6.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00%，主要是根据其他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35229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66%。具体安排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0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66.8%；

2.国防支出35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59.8%；

3.公共安全支出20426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26.9%；

4.教育支出72264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43.2%；

5.科学技术支出94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84.6%；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37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54.7%；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787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17.9%；

8.卫生健康支出43434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34.2%；

9.节能环保支出14477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92.4%；

10.城乡社区支出63323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217.6%；

11.农林水支出31046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98.5%；

12.交通运输支出23416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1076.7%；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43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1316.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65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27.6%;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54.3%;

16.住房保障支出 1081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14%;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5.9%;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4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15.8%;

19.预备费 5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42.9%;

20.其他支出 235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374.7%;

21.债务付息支出 146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2.3%;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 万元。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431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45.6%,上级补助收入 140 万元,上年结转 16923 万元,收入总量为 4649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64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总量 46494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安排如下: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40.7%。

2.污水处理费收入 1082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38.7%。
主要是受污水处理厂运营等因素影响。

3.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349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6.2%。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2.5%。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5.6%。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27.9%。

4.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7 万元。

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77 万元。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3.3%。

7.债务付息支出 12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24.2%。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1 万元。

9.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86.9%。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支出安排充分考虑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现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编报范围

格尔木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类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一级企业）11户。其中：纳入2022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企业共11户。

（二）上缴比例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意见》（青政〔2011〕68号）规定，对地方国有独资企业收缴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实行分类定比例办法，并从2015年开始逐渐提高比例。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30%的要求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企字〔2015〕95号）等规定，企业收取比例分3类执行。

（三）收支预算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安排3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30.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数为3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15.4%。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

体安排情况如下：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企业经营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测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按险种和统筹级次分别填报，我市编制的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测算，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对基金收入的影响；**财政补贴收入**根据财力状况、上年财政补贴水平、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基金存入银行的流水金额和利率测算；**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按照上年执行情况及当年政策变动情况测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省、州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并考虑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发展趋势，综合分析享受待遇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

2022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82607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13826 万元，增长 20%；基金支出预算数 79871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6185 万元，增长

8%。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一）缴费政策。2019年我省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费费率分别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6.9%和6.5%。财政拨款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6.5%。职工医保个人缴费费率2%，生育保险个人不缴费。

（二）参保情况。参保人数54318人，较2021年增加1916人，增长3.7%。缴费人数40387人，较2021年减少688人，下降1.7%。参保缴费人数主要根据近年来参保情况推进情况测算。

（三）收支情况。基金收入预算77480万元，较2021年增加16217万元，增长26%。基金支出预算74778万元，较2021年增加9031元，增长14%，其中：统筹基金支出9148万元，较2021年增加3301万元，增长56%（2022年增加门诊统筹支付）；个人账户基金支出15190万元，较2021年增加1273万元，增长9%，年末滚存结余2849万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缴费政策。100-4000元16个缴费档次（贫困人员保留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一般缴费人员最低缴费档次为200元）。缴费补贴按照缴费档次的50%给予补贴。

(二) 参保情况。16-59 岁参保缴费人数 19987 人，较 2021 年增加 1535 人，增长 8%。

(三) 收支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512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29 万元，增加 9%。其中：个人缴费 196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0 万元，下降 2%；财政补贴收入 271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62 万元，增长 21%；利息、转移等其他收入 45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4%。根据年人均缴费档次、缴费人数等因素综合测算。基金预算支出 509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1%。根据享受待遇人数、生存认证等因素综合测算，年末滚存结余 141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由于格尔木市行政级别为副地级市，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为契机，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坐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市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监控、自评全覆盖，并将财政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建立了“有奖有惩”结果应用机制。对考评结果较好的部门发放了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53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运转支出，充分体现绩效结果的奖优罚劣和激励约束作用，切

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持续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对拟新增市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评判财政资金投入的预期效果。二是持续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规范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高监控信息化水平。三是持续强化绩效评价工作。完善单位自评为基础、部门评价为主体、财政评价为引领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四是做实绩效结果应用。做实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73.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8.66亿元，专项债务35.07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52.43%和47.57%。全市政府债务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71.96亿元，开发区管委会1.77亿元，分别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97.60%和2.40%。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

（二）州财政局下达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年，经州政府批准，州财政局核定格尔木市政府债务限额87.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0.18亿元，专项债务限

额 37.09 亿元。